**职工医保特病告知书**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病种
2. 恶性肿瘤（癌症病人晚期的放疗、化疗、镇痛治疗）；
3. 胃肠间质瘤（可自主选择是否按单病种结算）；
4. 慢性髓性白血病（可自主选择是否按单病种结算）；
5. 血友病；
6. 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
7. 器官【肾脏（一档）、肝脏（二档）、心脏瓣膜（二档）、造血干细胞（二档）】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
8. 冠心病；
9. 高血压病（并发心、眼、肾病变）；
10. 糖尿病（并发眼、肾、足、神经病变）；
11. 支气管哮喘、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
12. 丙型肝炎；
13. 风湿性心瓣膜病；
14. 系统性红斑狼疮；
15. 重度前列腺增生；
16. 肝硬化（失代偿期）；
17.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8. 结核病（肺结核、肺外结核）；
19. 脑卒中后遗症（脑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
20. 类风湿性关节炎（并发血管炎、肺间质病变、神经病变、骨质疏松）；
2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抑郁、躁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
22. 帕金森氏病（PD）；
23.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24. 骨髓增殖性疾病（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症）；
25. 乙肝。
26. 职工医保特殊疾病申报流程（一般流程）

1.参保人或被委托人带上申报人两张一寸照片及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到校医保办填写申报表，每月的1号-19号（19号遇周五，节假日提前），医保办经办人将申报人的申报资料交区社保局。区社保局统一安排体检，校医保办通知申报人体检时间、地点、申报编号及注意事项。

 2.参加集中体检：申报人按照社保局安排时间到指定医院参加集中体检鉴定，体检时请带上相关病史、病历资料，社保卡、身份证、申报编号及体检现金。申报糖尿病、肝硬化、乙肝、丙肝者需空腹前往体检。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到现场参加体检的特殊病人，提前出具定点医疗机构行动不便的证明，可由亲属代将申报人病历资料送指定医疗机构鉴定。

3. 体检后5个工作日后可咨询鉴定医院是否合格，体检次月20日后由校医保办经办人到社保局领取特病证发给体检合格的申报人。

三、职工医保特殊疾病快速申报流程

1.恶性肿瘤（慢性髓性白血病、胃肠间质瘤）申报：参保人或被委托人到校医保办填写申报表，携带与申报此病种相关的病史、病历资料以及申报人的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到重庆市肿瘤医院开具《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然后申报人或被委托人带上申报表及诊断证明书、申报人两张一寸照片、身份证到区社保局27号窗口当场办理特病证。慢性髓性白血病、胃肠间质瘤可以选择按普通特病门诊结算和单病种结算两种方式。

2.结核病申报：参保人或被委托人到校医保办填写申报表，携带与申报此病种相关的病史、病历资料，以及申报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每周二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或重庆市肺科医院开具《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然后申报人或被委托人带上申报表及诊断证明书、申报人两张一寸照片及身份证到区社保局27号窗口当场办理特病证，该病种治疗期原则为一年，一年后自动终止，如要延长需重新办理。

3.精神病申报：参保人或被委托人到校医保办填写申报表，携带与申报此病种相关的病史、病历资料，以及申报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每周二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具《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然后申报人或被委托人带上申报表及诊断证明书、申报人两张一寸照片及身份证到区社保局27号窗口当场办理特病证。

4.肾（肝、心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排异申报：参保人或被委托人到校医保办填写申报表，携带与申报此病种相关的病史、病历资料，以及申报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每周二到新桥医院开具《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然后申报人或委托人带上申报表及诊断证明书、申报人两张一寸照片及身份证到区社保局27号窗口当场办理特病证。

**职工医保特病申报流程图**

特病一般申报流程 特病快速申报流程

职工个人

职工个人

职工个人

区社保局

指定医疗机构

鉴定医疗机构

区社保局

校医保办

 申请 发证

 交资料 制证 特殊疾病诊断证明书

 通知体检 合格 制证发证

**温馨提示**：区社保局特病办理地点：南岸区茶园广福路12号区行政中心B区1号楼三楼服务管理科27号窗口，咨询电话：62600408；学府校区医保办咨询电话：62658176；南山校区医保办咨询电话：61638100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卫生科